



工 作 文 件

危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
以便纳入2015年—2016年版

允许在激活状态下运输的电子设备
需防止非航空安全原因发出声光警报

（由徐青提交）

概要

这一工作文件建议：要求允许在激活状态下运输的电子设备需防止非航空安全原因在运输途中发出声光警报。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任务：邀请危险物品专家组以同意在PI967和PI970中增加相应条款，对包装说明中允许在激活状态下运输的电子设备提出进一步的限制。

1. 引言

1.1 虽然大多数情况下，电池驱动的相关设备必须在非工作状态下运输，但 PI967 和 PI970 里依然允许部分不产生热量、不干扰导航仪器的设备可以在激活状态下进行运输。很多电子设备在电量过低时，或者是在数据读取错误时会发出蜂鸣警报。在运输过程中，一旦货物中发出蜂鸣警报将会触发相应的紧急应急程序，造成现场操作单位的过度应急响应。

1.2 如附录 B 中的例子，如果货物中的报警不是发生在飞行过程完成后的存储环节，而是发生在机上运输环节或是机坪待装环节，其应急响应后果可能要复杂得多。

1.3 如果排除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报警的原因，导致此类货物报警的可能原因有二：

¹中文版由中国提交

- a) 设备内有激活状态下的电池。
- b) 该设备在电量低或读取错误等情况下会报警。

由于原因 a)在目前的规则中是允许的，所以必须对原因 b)进行限制。

1.4 虽然附录 B 中的案例并不多见，但近几年来，在货物中放入工作状态下的温度记录仪、方向记录仪、位置记录仪等仪器设备的货物越来越多，因此建议专家组考虑要求对于允许在激活状态下运输的电子设备需防止非安全原因发出声光警报。

2. 危险品专家组的任务

- 2.1 建议专家组对限制此类设备在运输中发出声光警报的必要性进行讨论。
- 2.2 建议对《技术细则》第四部分的包装说明 967 和 970 进行修改，见附录 A。

附录 A
对技术细则修改的建议

第 4 部分
包装说明

第 11 章
第 9 类 — 杂项类危险品

包装说明 967
第 II 节

射频识别（RFID）标签、手表和温度记录仪等无法产生危险热量的装置，在故意激活状态下可以运输。这些装置在激活状态下，必须满足规定的电磁辐射标准，确保装置的运行不会对航空器系统产生干扰，且必须确保运输途中该装置不会因非航空安全原因（如电量低、读取错误等）而发出声光报警。

包装说明 970
第 II 节

射频识别（RFID）标签、手表和温度记录仪等无法产生危险热量的装置，在故意激活状态下可以运输。这些装置在激活状态下，必须满足规定的电磁辐射标准，确保装置的运行不会对航空器系统产生干扰，且必须确保运输途中该装置不会因非航空安全原因（如电量低、读取错误等）而发出声光报警。

附录 B

案例介绍

2012年9月，浦东机场1件进港货物在库区内安静地存放了4天后，于第五天突然发出“嘟嘟嘟”的有规律的异响。机场货站立即启动了应急相应程序，将货物置于防爆桶内隔离放置以确保安全。

后经联系货主确认，该货物是内含锂电池的设备，“嘟嘟嘟”声是由该设备发出，属正常情况，绝无爆炸物。

处置照片：



—完—